**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LGZXYYZBB20240314-1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注：如无特殊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如无特殊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信息**

|  |  |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  件的组成及格式”中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部分** | | | **20** | | **2** | **服务部分** | | | **36**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对整体服务方案、报险响应时间，服务计划等情况进行说明。   1. 项目服务内容是否全面、服务流程顺畅； 2. 项目服务制度规范、保障合理； 3. 制定专属服务，专业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2人，7×24小时服务响应及时； 4. 提供增值服务。   （二）评分依据：  1、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6分， 满足三项要求得4分， 满足两项要求得2分，满足一项要求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服务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优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强，得4分；  ②良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强，得3分；  ③中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一般，得2分；  ④差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差，得1分。  备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2 | 承保服务 | 8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承保环节服务：   1. 主动联系报价情况；及时发送报价单和缴费通知书；   2、相关单证票据递送等情况进行评审。  （二）评分依据：  1、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4分；满足一项要求得2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服务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优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强，得4分；  ②良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强，得3分；  ③中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一般，得2分；  ④差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差，得1分。  备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理赔服务方案与其它服务 | 18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案、查勘快速响应。  2、快处快赔、电子网络化理赔。  3、定损时效、理赔时效。  4、通融赔付等理赔服务程序的便捷性。  5、VIP服务、服务保障机制。  6、时效违约、理赔承诺。  7、日常交流联动服务。  8、人伤跟踪、法律支援。  9、灾害预警服务及其它特色服务。  （二）评分依据：  1、满足以上九项要求得12分，满足七项要求得8分，满足六项要求得6分，满足一项要求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服务方案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优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强，得6分；  ②良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强，得4分；  ③中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一般，得2分；  ④差评分标准：内容合理性较差，得1分。  备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 | **综合能力部分** | | | **44**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业绩 | 8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从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8分。  （二）评分依据：  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等）。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2023年度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2023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1. 评分依据：   1、提供3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为AAA，得10分；  2、提供2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A,得8分；  3、提供1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得6分；  4、提供3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为BBB,得4分；  ⑤提供2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BB,得2分；  ⑥提供2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B,得1分；  备注：其中一个季度评级为C、D类，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银行保险进度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一律不得分。 | | 3 | 2023年度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 8 | 1.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2023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报告，考察偿付能力充足率。  （二）评分依据：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8分；  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得6分；  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4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得2分；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一律不得分。 | | 4 | 企业荣誉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获得相关的证书或奖项或荣誉证书进行评审。  （二）评分依据：  每提供一个相关证书或奖项或荣誉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以上证书或奖项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  1、团队成员中至少有1名保险/法律/汽车/医学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分;  2、团队成员中至少有1名中级经济师及以上的，得2分。  （二）评分依据：  服务团队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需提供以下资料：  1、学位或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2、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投标方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方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相关人员退休证及劳动合同。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 6 | 应急响应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  应急响应情况: 投标方承诺应急响应情况:  1、1小时内响应并处理的得 3分;  2、≥1小时到2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的得2分;  3、≥2小时响应并处理的得1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 |  | 7 | 诚信情况 | 5 | 1. 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  |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简介：**

1. 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6082号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招标范围：**详见第二章

**三、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招标采用龙岗中心医院院内公开招标方式。

**四、招标机构：**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负责办理本次招标评选事宜。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六、投标单位应满足及同意如下条款：**

（一）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投标资料，不在投标文件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二）同意承担因中标后用假劣产品代替合格优质产品进行供货或用“涨价”“缺货”等理由拖延供货而直接影响招标单位的工作正常运转，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三）同意招标单位的招标项目需求。

（四）保证在投标报价时不漏报品种，并保证提供合格产品。

（五）同意承担因用极端低价进行恶意竞争而造成的各种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六）同意中标后，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满足招标方，将同意招标方单方终止合同。

（七）在中标人被终止合同后，候选中标人如接到招标方通知要求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启动签合同程序。

（八）同意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七、定标原则：**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质量优先、服务至上的原则。

（三）医院纪审部门全程有效监督。

**八**、成交：采用综合评标法，最高分为中标单位，并经龙岗中心医院招标办组织相关科室审核确定中标单位。

**九、无效标（废标）的认定：**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中标”为无效标（废标）：

（一）投标单位不按本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包括样式和顺序等）；

（二）投标单位违反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投标单位未准时递交投标书，未准时出席开标评审会议；

（四）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资料不齐全或填报不完整或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五）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如公开招标投标人家数不满足法定要求，发布延期公告三个工作日，延期后仍不满足法定要求的，可根据实质响应投标人的数量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另行通知。招标人不承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十、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表建议采用电脑打印，如手工填写必须在有涂改的地方盖上公章，否则视为报价不规范。如出现报价不规范的视为废标，有故意涂改情节的单位列入我院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我院的任何投标。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本项目为保障我院公务车辆行车安全，特采购本项目。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限额（元） |
| 1 | LGZXYYZBB20240314-1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 173624.80 |

## 三、公务车保险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辆用途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座位数 | 排量 | 车辆识别代号 | 发动机号 | 购置日期 | 行驶证登记日期 |
| 1 | 粤BPW360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雅阁HG7201A | 小轿车 | 5 | 2 | LHGCM462962019411 | K20A71621912 | 2006年7月5日 | 2006年7月5日 |
| 2 | 粤BPW367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广本奥德赛牌HG6480 | 小轿车 | 7 | 2.5 | LHGRB184962013430 | K24A66613440 | 2006年7月5日 | 2006年7月5日 |
| 3 | 粤BL278H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丰田凯美瑞GTM7200GB | 小轿车 | 5 | 2.0-2.5 | LVGBH40K59G303819 | C612310 | 2009年3月23日 | 2009年3月23日 |
| 4 | 粤B95666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金旅牌XML6700C | 中巴 | 28 | 2.0-2.5 | LJ16AE4D572001155 | TD42-508120A | 2007年6月28日 | 2007年6月28日 |
| 5 | 粤B116PW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上海别克CL8(SGM6527AT) | 旅行车 | 7 | 2.5-3.0 | LSGUD82C8AE037432 | 07010102 | 2010年9月11日 | 2010年9月15日 |
| 6 | 粤B3563L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广本奥德赛HG6480BB | 旅行车 | 7 | 2.0-2.5 | LHGRB185082018544 | 6818560 | 2009年1月12日 | 2009年1月12日 |
| 7 | 粤B0365J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北地牌ND5043XJH | 专项作业车 | 7 | 3.498 | WD3YE4464AS472227 | 27297931563328 | 2010年11月17日 | 2010年11月29日 |
| 8 | 粤B092H6 | 后勤服务用车 | 别克商务车SGM6521ATA | 旅行车 | 7 | 3 | LSGUA83B7BE060779 | 112210475 | 2011年12月15日 | 2011年12月15日 |
| 9 | 粤BG9A23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北地牌ND5043XJH | 专项作业车 | 7 | 3.498 | WD3YE4465BS562021 | 27297931867737 | 2011年7月7日 | 2011年7月7日 |
| 10 | 粤BL0J38 | 后勤服务用车 | 五十铃NKR77LLCWCJAXS | 载货汽车 | 5 | 2.0-2.5 | LWLNKRHW7BL070403 | 30083105 | 2011年12月4日 | 2011年12月26日 |
| 11 | 粤BL3J39 | 后勤服务用车 | 五十铃NKR77LLCWCJAXS | 载货汽车 | 5 | 2.0-2.5 | LWLNKRHWXBL070394 | 30083117 | 2011年12月4日 | 2011年12月26日 |
| 12 | 粤BX1662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雅阁HG7201轿车 | 小轿车 | 5 | 2 | LHGCM462432001619 | K20A71301626 | 2003年4月4日 | 2003年4月4日 |
| 13 | 粤BWV449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北地牌ND5030XJH | 专项作业车 | 6 | 2.3 | WD3YB28476R957806 | 11198440092096 | 2007年5月18日 | 2007年5月18日 |
| 14 | 粤BK5706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五洲龙牌FDG5126XTJ1 | 专项作业车 | 4 | 6.5 | LGF4DBJNXAF123144 | J62FBA00016 | 2010年9月27日 | 2010年9月27日 |
| 15 | 粤B665L2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北地牌ND5031XJH-H4 | 专项作业车 | 7 | 2.351 | LJXBHFHC19T093286 | SHA7475 | 2010年7月19日 | 2010年11月15日 |
| 16 | 粤BG4A07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北地牌ND5043XJH | 专项作业车 | 7 | 3.498 | WD3YE4468BS562465 | 27297931871969 | 2011年7月7日 | 2011年7月7日 |
| 17 | 粤BJ12Q7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北地牌ND5040XJH-3H | 专项作业车 | 8 | 3.498 | WD3YE4A62JP548888 | 272979H1010578 | 2018年12月5日 | 2018年12月5日 |
| 18 | 粤BP012S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北地牌ND5042XJH | 专项作业车 | 8 | 2.143 | LB1YE4491H8004607 | 33788712 | 2018年12月20日 | 2018年12月20日 |
| 19 | 粤B160Y8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新飞牌XKC5041XJH6J | 专项作业车 | 7 | 2.198 | LJXBHDJD2MT031007 | M2P37089 | 2021年8月5日 | 2021年8月5日 |
| 20 | 粤B56UA1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升骏振轩牌GZX5041XJH | 专项作业车 | 7 | 2.198 | LJXBHDJD2MT073757 | M7P60518 | 2022年5月7日 | 2022年5月7日 |
| 21 | 粤BE9475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金旅牌XML6103J23 | 大巴 | 47 | 2.0-2.5 | LL3BGCDJ49A001225 | 10401 | 2009年9月24日 | 2009年9月24日 |
| 22 | 粤BX6091 | 特种专业用车 | 厦门金旅XML5031BXJH2.3 | 面包车 | 7 | 2.3 | LZABF2G432C002549 | D021259632 | 2003年6月 | 2003年6月 |
| 23 | 新采购 （待上牌）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金旅XML6700JEVJ01纯电动 | 中巴 | 23 | 0 | 按实际采购 | 按实际采购 | 按实际采购 | 按实际采购 |
| 24 | 新采购 （待上牌）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比亚迪BYD7009BEV7纯电动 | 小轿车 | 5 | 0 | 按实际采购 | 按实际采购 | 按实际采购 | 按实际采购 |
| 25 | 新采购 （待上牌）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比亚迪BYD6470MT6HEV10 插电式混合动力 | 商务车 | 7 | 0 | 按实际采购 | 按实际采购 | 按实际采购 | 按实际采购 |

★**四、服务期限：**

（一）合同期限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二）续签的车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且保费按当年使用及出险情况的上下浮动进行支付。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根据相关行业规定执行保费支付。车辆保险费完成付款后生成保单号，保险公司根据保单号开出发票。

★**六、报价要求：**

保险公司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交强险、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300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保额10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保额10万）、代收代缴车船税等进行报价。

1. **服务要求：**
2. 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及时签定机动车辆保险单，做到上门签单服务。

（二）应设有全天24小时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报案及索赔事宜。

（三）投标人收到采购人车辆报险后，投标人须在规定市区内30分钟，市外6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3个小时内完成现场查勘和检验工作；外省应及时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并派专人协助投保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四）赔偿期限要求:

1、索赔金额在3万元(含)以下，1个工作日内完成；

2、索赔金额在5万元(含)以下，3个工作日内完成;

3、索赔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下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

4、其它特殊情况沟通协商，保证采购人优先获得服务。

（五）不得限制投保人出险次数。

（六）应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七）车辆损失险:新车（一年内）按车辆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旧车按车辆重置价确定保险金额。

（八）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保险服务保障体系(供应商应在全市范围内,包括各县、市(区))有足够的保险服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保险人员。

（九）保单在有效期内,一旦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应在承诺的时限内作出服务响应,并在承诺的理赔期限内履行赔偿义务。

（十）对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所服务的承诺,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评标指引表及目录

2.投标函

3.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参与本项目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作出声明）（格式自拟）

（6）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5.相关承诺函格式

（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诚信承诺函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

7.技术规格偏离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一、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 **指引内容**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 | | **相应内容位置** |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符合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综合评分** | **报价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技术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注：1.**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1. **综合评分部分**分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评标方法”**，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辆用途**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座位数** | **排量** | **车辆识别代号** | **发动机号** | **行驶证登记日期** | **商业险保费** | **交强险保费** | **代收代缴车船税** | **合计** |
| 1 | 粤BPW360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雅阁HG7201A | 小轿车 | 5 | 2 | LHGCM462962019411 | K20A71621912 | 2006年7月5日 |  |  |  |  |
| 2 | 粤BPW367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广本奥德赛牌HG6480 | 小轿车 | 7 | 2.5 | LHGRB184962013430 | K24A66613440 | 2006年7月5日 |  |  |  |  |
| 3 | 粤BL278H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丰田凯美瑞GTM7200GB | 小轿车 | 5 | 2.0-2.5 | LVGBH40K59G303819 | C612310 | 2009年3月23日 |  |  |  |  |
| 4 | 粤B95666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金旅牌XML6700C | 中巴 | 28 | 2.0-2.5 | LJ16AE4D572001155 | TD42-508120A | 2007年6月28日 |  |  |  |  |
| 5 | 粤B116PW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上海别克CL8(SGM6527AT) | 旅行车 | 7 | 2.5-3.0 | LSGUD82C8AE037432 | 07010102 | 2010年9月15日 |  |  |  |  |
| 6 | 粤B3563L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广本奥德赛HG6480BB | 旅行车 | 7 | 2.0-2.5 | LHGRB185082018544 | 6818560 | 2009年1月12日 |  |  |  |  |
| 7 | 粤B0365J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北地牌ND5043XJH | 专项作业车 | 7 | 3.498 | WD3YE4464AS472227 | 27297931563328 | 2010年11月29日 |  |  |  |  |
| 8 | 粤B092H6 | 后勤服务用车 | 别克商务车SGM6521ATA | 旅行车 | 7 | 3 | LSGUA83B7BE060779 | 112210475 | 2011年12月15日 |  |  |  |  |
| 9 | 粤BG9A23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北地牌ND5043XJH | 专项作业车 | 7 | 3.498 | WD3YE4465BS562021 | 27297931867737 | 2011年7月7日 |  |  |  |  |
| 10 | 粤BL0J38 | 后勤服务用车 | 五十铃NKR77LLCWCJAXS | 载货汽车 | 5 | 2.0-2.5 | LWLNKRHW7BL070403 | 30083105 | 2011年12月26日 |  |  |  |  |
| 11 | 粤BL3J39 | 后勤服务用车 | 五十铃NKR77LLCWCJAXS | 载货汽车 | 5 | 2.0-2.5 | LWLNKRHWXBL070394 | 30083117 | 2011年12月26日 |  |  |  |  |
| 12 | 粤BX1662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雅阁HG7201轿车 | 小轿车 | 5 | 2 | LHGCM462432001619 | K20A71301626 | 2003年4月4日 |  |  |  |  |
| 13 | 粤BWV449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北地牌ND5030XJH | 专项作业车 | 6 | 2.3 | WD3YB28476R957806 | 11198440092096 | 2007年5月18日 |  |  |  |  |
| 14 | 粤BK5706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五洲龙牌FDG5126XTJ1 | 专项作业车 | 4 | 6.5 | LGF4DBJNXAF123144 | J62FBA00016 | 2010年9月27日 |  |  |  |  |
| 15 | 粤B665L2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北地牌ND5031XJH-H4 | 专项作业车 | 7 | 2.351 | LJXBHFHC19T093286 | SHA7475 | 2010年11月15日 |  |  |  |  |
| 16 | 粤BG4A07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北地牌ND5043XJH | 专项作业车 | 7 | 3.498 | WD3YE4468BS562465 | 27297931871969 | 2011年7月7日 |  |  |  |  |
| 17 | 粤BJ12Q7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北地牌ND5040XJH-3H | 专项作业车 | 8 | 3.498 | WD3YE4A62JP548888 | 272979H1010578 | 2018年12月5日 |  |  |  |  |
| 18 | 粤BP012S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北地牌ND5042XJH | 专项作业车 | 8 | 2.143 | LB1YE4491H8004607 | 33788712 | 2018年12月20日 |  |  |  |  |
| 19 | 粤B160Y8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新飞牌XKC5041XJH6J | 专项作业车 | 7 | 2.198 | LJXBHDJD2MT031007 | M2P37089 | 2021年8月5日 |  |  |  |  |
| 20 | 粤B56UA1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升骏振轩牌GZX5041XJH | 专项作业车 | 7 | 2.198 | LJXBHDJD2MT073757 | M7P60518 | 2022年5月7日 |  |  |  |  |
| 21 | 粤BE9475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金旅牌XML6103J23 | 大巴 | 47 | 2.0-2.5 | LL3BGCDJ49A001225 | 10401 | 2009年9月24日 |  |  |  |  |
| 22 | 粤BX6091 | 特种专业用车 | 厦门金旅XML5031BXJH2.3 | 面包车 | 7 | 2.3 | LZABF2G432C002549 | D021259632 | 2003年6月 |  |  |  |  |
| 23 | 新采购 （待上牌）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金旅XML6700JEVJ01纯电动 | 中巴 | 23 | 0 | 按实际采购 | 按实际采购 | 按实际采购 |  |  |  |  |
| 24 | 新采购 （待上牌）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比亚迪BYD7009BEV7纯电动 | 小轿车 | 5 | 0 | 按实际采购 | 按实际采购 | 按实际采购 |  |  |  |  |
| 25 | 新采购 （待上牌）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比亚迪BYD6470MT6HEV10 插电式混合动力 | 小轿车 | 7 | 0 | 按实际采购 | 按实际采购 | 按实际采购 |  |  |  |  |
| **合计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注册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近两年财务基本情况（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信息）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年营业总额（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资产负债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销售利润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资本收益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内容应与财务报表信息一致，如不一致以财务报表为准）

（10）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必须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表、组织机构、公司概况等）：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报告**。

（2）公司概况及公司组织机构；

（3）近两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纳税情况表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产品如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应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二）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为深圳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方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与我方在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 ）中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五）参与本项目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作出声明）（格式自拟）**

**（六）**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1 | 资质条件 |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口通过  口不通过 | 按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审查 |
| 2 |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口是  口否 |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3 | 是否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index.html）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 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  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口存在该种情形  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采购人内部排查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口是口否 |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备注：**1.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除了上述易发情形，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上表第3项中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上表第4项中的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五、相关承诺函格式：**

**（一）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方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我方仅指派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我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日前该员工已在我方正常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社保）代表我方参与处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对应被授权人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如发生“议价”或中标后“讨价还价”等拒不按时或未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对认定投标文件不实响应无异议；因我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13.我方不转包、分包。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诚信承诺函**

致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十）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一）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方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文件在其他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需再重复提供。**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该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单位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 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单位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囗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 \_ \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 \_ \_ \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 \_ \_ \_单位为\_ \_ \_ \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 \_ \_ \_单位为 \_ \_ \_ \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单位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 \_ \_ \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五）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在参与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一）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及时签定机动车辆保险单，做到上门签单服务。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2 | （二）应设有全天24小时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报案及索赔事宜。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3 | （三）投标人收到采购人车辆报险后，投标人须在规定市区内30分钟，市外6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3个小时内完成现场查勘和检验工作；外省应及时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并派专人协助投保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4 | （四）赔偿期限要求:  1、索赔金额在3万元(含)以下，1个工作日内完成；  2、索赔金额在5万元(含)以下，3个工作日内完成;  3、索赔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下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  4、其它特殊情况沟通协商，保证采购人优先获得服务。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5 | （五）不得限制投保人出险次数。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6 | （六）应对投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7 | （七）车辆损失险:新车（一年内）按车辆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旧车按车辆重置价确定保险金额。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8 | （八）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保险服务保障体系(供应商应在全市范围内,包括各县、市(区))有足够的保险服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保险人员。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9 | （九）保单在有效期内,一旦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应在承诺的时限内作出服务响应,并在承诺的理赔期限内履行赔偿义务。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10 | （十）对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所服务的承诺,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条款。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说明 |
| 1 | ★**服务期限：**（一）合同期限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二）续签的车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且保费按当年使用及出险情况的上下浮动进行支付。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2 | ★**付款及结算方式：**根据相关行业规定执行保费支付。车辆保险费完成付款后生成保单号，保险公司根据保单号开出发票。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3 | ★**报价要求：**保险公司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交强险、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300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保额10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保额10万）、代收代缴车船税等进行报价。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的格式**